



飲食及酒店業職工總會 (本會為職工盟及國際食品勞聯屬會)

Catering and Hotels Industries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Affiliated to HKCTU & ILFI)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557-559 號永旺行十九樓

Tel : 2770 8668

Fax : 2770 7388

19/F., Wing Wong Commercial Bldg., 557-559 Nathan Road, Kln. H.K.

立法會CB(2)383/05-06(0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383/05-06(05)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

飲食及酒店業職工總會

就《2005年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修訂所作意見及建議

1. 學評局應包括工會聯合組織代表

因應條例修訂建議，學評局的組成將會作出相應的改變，以便吸納更多熟悉職業培訓的代表。可是，在改組過程中，政府並未提及工會組織的參與。由於資歷架構的推行，跟僱員的就業權益及工作需要關係密切，包括對評審費用的釐訂，評審專家的委任，與及是否能切實執行「切合目標」的新評審模式等，都牽涉到廣大的僱員利益，工會組織在各個層次的充分參與，是非常重要的環節。因此，我們要求在學評局的改組中，加入全港性工會聯合組織的代表，以便反映工人的觀點和需要，及尊重工人組織參與監管職業培訓政策中的角色。

2. 覆檢委員會應包括飲食業資深員工

在條例文件中，建議成立一覆檢委員會，處理針對評審結果提出之上訴個案；本會建議，覆檢委員會的組成中，除專業及學術界人士以外，亦應包括飲食業資深員工及工會組織代表，而工會應該具備提名委員的權利，以便反映有關界別的意見。

3. 評估機構不宜由牟利或私營機構負責

在條例文件中，建議設立「過往資歷認可機制」，讓在職人士透過有關機制取得認可資歷。而認可機制將由評審當局委任之評估機構負責實施。本會認為，評估機制應具備社會公信力和公眾認可之條件，實不宜由牟利或私營機構負責，應由政府資助之獨立評估機構進行較適合。而這亦是政府在職業培訓方面須承擔之責任。

4. 政府應該協助員工取得評審機會

➤ 飲食業僱員人數超過 18 萬，其中大部份收入並非很高。部份工友更只有四五

千元的月入。本會擔憂評審費用高昂，在執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時，為免增加基層工人之經濟負擔，及因未能承擔費用而失去評審機會，本會建議政府應該資助有意接受評審之申請人。

- 有關學評局在評審課程所收的費用，本會亦甚表關注，若費用太高，培訓機構定會轉嫁致學員身上。我們特別關注低學歷的基層級別課程，因為參與這類課程的工友，可能完全無能力去承擔高昂的學費，結果只會適得其反，減低工人對學習的投入。
- 飲食業僱員工時偏長，每天往往要工作超過十二小時。本會建議政府評審的時間及地點應該盡量遷就長工時的員工，例如在多個地點設立辦事處及更具彈性的辦公時間。

5. 學評局之角色及職能必須界定清楚

在條例條文中，有關學評局新增職能方面，未有澄清及解釋其與各行各業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在職能上應如何分工。本會憂慮，一旦推行資歷架構以後，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的職能會被架空，令特定行業的代表無法在新機制中繼續參與。本會建議，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包括中式飲食業）與學評局應在職能上有清晰的分工，前者可繼續擔當政策諮詢、檢討及個案投訴的角色，以便補足學評局對特定行業認識的不足。

6. 評核員開放予飲食業資深員工申請

就「過往資歷認可」的申請進行評估時，評估機構所用之評核員不應流於學術化或與飲食業脫節，否則可能出現不公平地對待申請人實際工作經驗的情況。因此，本會認為，評核員之聘用不應只著重其所擁有之學歷文憑，而應開放予飲食業資深員工申請，並由政府提供適當之培訓。

7.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須為常設性

現時似乎仍未有清晰的指引，對「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為過渡性抑或常設性安排，政府只提出機制實施兩年後再作檢討。我們認為，既然過往資歷認可的精神是承認飲食業工友的工作經驗同樣可評資歷，而非只有修讀課程一途，則該機制應為常設性。

就以上所提出之各點意見，敬希各委員詳加考慮。謝謝。

飲食及酒店業職工總會
2005年11月19日